

# 清华剑缘的延伸

► 郑列东

## 和击剑结缘

我1982年入化工系，物化2班，后来属于重新恢复的化学系。当年的化工系是体育大系，卧虎藏龙的地方。每年校运会都非冠亚军莫属。清华重视体育，每到下午锻炼时，那些代表队的运动员穿着印有“清华”两字的蓝色运动衫在操场上练习，令人羡慕。我们班当时也是大咖云集，徐东和梁岩峰两位代表队主力领衔，加上全班同学的鼎力拼搏，刚入校，就获得了新生运动会的男女团体冠军。

大约是1983年左右，同班同学王旭告诉我清华击剑队在招人。他已经入队了，让我去试试。我以前从来不知道击剑是什么，那天下午他陪我到西区体育馆，一位年长的老师给我测了几项基本素质（后来知道他就是我们的教练郑继圣先生），居然通过了，分配我练佩剑，同时入队的还有陈志超、买龙、袁勤勇，分别练习重剑、花剑和佩剑。那时候还不知道我从此和击剑结下了不解之缘。我们入队时，改革开放第一代大学生中的“老”队员已基本都退役，除了蔺林，其他人已

## 郑列东

1982~1987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化工系物化二班。1989年赴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读化学物理，1994年获博士学位。毕业后在华尔街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工作二十余年，期间曾派驻亚洲和伦敦。

现在纽约长岛居住，并在大学教授物理和量子力学等课程。



经不记得名字了。

一字班的蔺林对我们来说虽是一年之差，但是“前辈”。他打花剑，当时不仅觉得他动作漂亮，就连我们这些练剑的，都觉得套路复杂，看得眼花，而且他还能用法语来裁判。击剑是欧洲的传统项目，国际剑联的官方语言是法语。1988年他在加拿大McGill大学读博士期间仍然玩剑，还曾代表学校参加北美地区大学联赛（多年以后我也亲历过这样的场面，只是不再是剑手，而是旁观者）。2000年前后，他在新泽西，我在纽约。我们曾联系过，得知他到美国后，又找了个俱乐部玩剑，虽然体力不及当年，但是经验丰富，还能赢一

些实战，因为击剑不仅拼体力和技巧，更要拼脑力，西方俗称击剑为“运动中的象棋（physical chess）”。他说，尽管如此，他觉得俱乐部中那些十五六岁的孩子后生可畏，已经打不过了。

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清华击剑队，设备器材有限，击剑又是消耗品，仅有的几把剑，断一根就少一根，我们大家都省着用。穿一件击剑服上衣，带个护面，做到安全就可以了。击剑的全副武装还包括手套、击剑裤、袜和鞋等，这些就只能马虎一些，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，能有基本的装备已经是一件很开心、很幸运的事。这么酷的运动，不仅拿着剑觉得威风，戴上护面，穿上白



1985年化工系运动会，物化2班获第一名



郑列东（右）代表班级在理学院运动会上领奖，颁奖者是时任学生部长的王凤生老师

色击剑服，更是觉得精神。训练时一般都舍不得戴手套，经常手上都要留下几个口子 and 血印。但这些器材毕竟有年代了，有时也很难抗拒时间的摔打。在一次训练中，一个剑尖突然穿过了护面直刺进来，我本能地躲闪了一下，就觉得脑袋被锤子敲了，硬碰硬的感觉，那是剑尖打到我左眼下方的颧骨上，幸好只伤了一点皮

肉，出了点血而已，也没当回事儿。现在想想，如果当时剑尖再高一厘米，人生可能会因此不同！几十年以后，击剑仍是最安全的运动之一，但我仍然带着这块伤疤，幸亏戴眼镜，没人能看到，但是对于我来说，倒是一个抹不掉的纪念。

击剑队教练是郑继圣先生。清华击剑队成立于1958年10月

19日（参见郑继圣《水木剑道》）。在鼓浪屿马约翰先生纪念馆里，仍保存着最初的一些剑和护面等装备。我们训练的一部分内容是在郑先生的单独指导之下练习基本动作。击剑运动对协调性的要求非常高，初学时期，我经常找不到协调点，动作走样，郑先生非常耐心，手把手示范，讲解基本动作，一丝不苟。几十年后在美国，有机会去剑馆，也曾忍不住拿起佩剑比划几下，居然还有肌肉记忆（muscle memory），佩剑的防五接反击还能做，而且中间衔接的转腕再一撩的动作还很自如，这都要感谢郑先生当年的悉心指导。

击剑的基本素质训练也十分重要，特别是柔韧性，因为击剑运动在快速的移动中，相互之间的距离是以厘米计算的，距离感是一个优秀击剑运动员必备的素质。因为在比赛中会突然发力，冲刺，拉弓步，有一种理论认为，如果弓步能多往前拉几公分，就可能决定比赛的胜负。腿部韧带拉伸的程度直接影响弓步的大小，郑先生当时给我们的要求就是压韧带，最好能劈叉。这对我们这些从未练过，一身“老筋”的男生来说是几乎不能想象的。这是我们练剑最苦的事之一。我们几个队友商量，下决心要攻下这一关。抻韧带很痛苦的，几个月下来，

终于劈下去了，我们自己都没有想到，在将近二十岁的时候能劈叉。现在想想，真不知道当时是怎么做到的。

我们常用的练习场地就是在体育馆南侧，紧靠西大操场的一小块地，当时没有正式的剑道，就在马路边的土路上练习，也就是现在马约翰先生雕塑的位置。

先生的名字在清华如雷贯耳，一进校就听说了，而且历代清华人总要提起他。那时候对马约翰体育精神的理解就是强身健体、达标，最好在运动会上还能有个名次。身在击剑队，深受竞技运动的熏陶，可是运动会上却没有击剑一项，看到田径队的运动员都在为自己的班级大显身手，有点不甘心。

那时候每天骑车从东区去体育馆训练，经过西区操场北侧和明斋前，经常看见跳高队训练，当时就觉得这很酷，也很想跃跃欲试。后来运动会报了名，可惜天分不给力，名落孙山，没能给班级贡献力量。背越式也是一个技术要求挺高的项目，没人指导，就自己琢磨，每次经过明斋时，都要放慢速度，多看一眼跳高队的训练，后来干脆下午早一点过去，就蹲在操场北侧铁栏杆外免费观摩，怎么起步，加速，起跳，转身，过杆，收腹。有时击剑队训练完，趁着没人，跳高架又还

没有收起来，就去比划几下，过过杆瘾，找找感觉。在下一年的运动会上，我跳过了一米六五，还达到三级运动员水平，连我自己都没想到，但能给班级加分才是最高兴的事。

### 和击剑续缘

1989年秋季，我从北京来到纽约的哥伦比亚大学读化学物理博士学位，毕业后分别在纽约、新加坡、香港和伦敦这几个金融中心工作过几年。这期间的旅行让我接触了不同文化和历史，开了眼界，有机会领略其他的文明。这个世界之大，之复杂和精彩，我们应该走出自己有限的生活环境，去看看，了解一下，亲历一下，但走出自己的“舒适区”不容易，需要勇气和决心。1999年，我结

束伦敦的工作回到纽约定居，没想到我还能和击剑重新结缘，但这一次完全不同，我不是参与者，而是作为一个旁观者开始的。

体育运动在美国普及性很高，一个偶然的的机会，我儿子也参与了击剑运动。开始以玩为主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，竞技的成分也越来越高，输赢也变得更重要，在我们周围，经常能看到由于这些压力而造成的一些问题。我常常问自己，为什么要让孩子参加运动？我平时比较喜欢研读老清华的故事，有一次看到一位学长回忆三十年代马约翰先生的文章。受到启发，于是怀着侥幸心理，在网上查到春田学院图书馆馆藏部，希望索取马约翰先生1926年撰写的硕士论文原文，结果春田学院很快答复，并向我提供了原



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清华击剑队部分队员，右起：王旭，买龙，宋铮，郑继圣先生，袁勤勇，陈志超，郑列东



郑列东（右）和队友袁勤勇对练

文的复件。以前都是听别人讲马约翰先生的故事，现在我可以看他亲自写的文字了。

马约翰先生开篇第一句中提 到：“Transference of moral traits that are acquired from athletics.” 即是竞技运动中道德品质的“迁移”。论述所谓体育精神（Sportsmanship）包含五个方面：勇气（Courage），毅力（Perseverance），自信（Self-confidence），进取（Aggressiveness）和决心（Determination）。他说 Sportsmanship 是培养健全人格（Character）的最好工具。

“人格”一词在一百页的论文中出现过将近七十次。在做论文研究的过程中，他“走访了二十多个一流大学和学院”，他说，

“印象最深的是两所学校：春田学院（Springfield College）和哥伦比亚大学的教育学院（Columbia University）”。

论文中他记叙了在哥伦比亚大学访问期间，和哥大哲学教授杜威博士的谈话。杜威认可他的迁移价值理论，作为胡适先生的导师，杜威对中国的教育有过重要影响。他在1919年访问中国时，恰逢五四新文化启蒙运动，于是决定推迟返美计划，在中国多停留了一年，以便对中国做出更细致的观察。他对马约翰先生说：“我曾在几年前到过中国，我注意到中国人擅长循规蹈矩（Observing），但缺乏特立独行（Action），如果你能在这方面帮助你的国人，那将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。最后杜威用一个

字作为总结：Readiness（在当时中国社会处在变革前夜的背景下，译为“有备而来”较好）。Readiness这个词贯穿了论文的始终，反复被提到。马约翰先生讲道：Readiness是指生活中可能出现各种情况的应对能力。（‘Readiness’ in reference to his contact with all forms of situation in life.）1927年马约翰先生在《清华周刊》408期中说：“运动尤其是培养人格的最好方法，体育运动本身，可表现个人思想感情，且为最自然无遮饰者，盖人之真性情，最易流露于手舞足蹈之时。”

原来我在二十一世纪碰到的问题，马约翰先生早在二十世纪初期就已经有了答案。教育，无论是智育还是体育，都是以培养正直善良，独立人格为目的。成绩只有在树立人格的前提下才有意义。参与运动的收获之一，就是经历失败，能从中爬起来，就有所得。马约翰先生说，“体育为教育之重要部分”就是这个意思，因为体育可以补充课堂中学不到的内容。孩子参加运动，可以提早经历人生的起起伏伏，其实每次比赛对于他们来说就好像是一次小人生，在他们未成年的时候经历这些“磨难”，然后能不断的从一次次“磨难”中汲取经验和教训，不断超越自己，使

自己变得更强大，更有毅力。从这个角度看，竞技运动是一个平台，而不是目的。换句话说，如果注重价值的迁移，就不会被一两次的胜利所左右。

击剑是一种个人竞技，在一场比赛中，一位剑手要随时根据具体情况做出不同决定，不仅要有 Readiness，迎接挑战，而且站在剑道上谁也帮不了他，他唯一能用来支撑自己的，就是他的人格。他的一举一动，反映出真实的，无法掩盖的人品性格。正如马约翰先生说的，运动能表现一个人的“真性情”“流露于手舞足蹈之时”。

我每次回清华园，时间再紧，也要去二教南侧王国维墓碑上献一束花，陈寅恪先生所写“独立之精神，自由之思想”，展示了老清华人的人格魅力，与马约翰先生的“真性情”如出一辙。击剑的魅力，不仅仅是击剑的意识，还是个性的展露，是意志力、自信和人格的较量。

世界一流剑手的套路，没有一个是相同的。他们能取得顶尖的成绩，无一例外都是自己鲜明个性“流露于手舞足蹈之时”。高水平的竞技运动，可以从中学到很多人生的宝贵经验，尽管孩子们也许现在没意识到，等到他们成年，他们会回忆起这段难忘的经历，他们在竞技运动中学习到

的东西就会“迁移”到他们生活的其他方面，给他们一种参考、一种经历、一种铺垫，能够让他们更有信心去面对困难。

我从自己孩子的经历中就看到，参与击剑这项运动在其他方面带给孩子的收获远大于击剑本身。其实，这就是马约翰先生“迁移价值”的另一种表述罢了。

在儿子选择大学期间，我们走访了几个校园。记得在普林斯顿的游泳馆，我看到墙上写着 Education Through Athletics，“运动以达教育”，这是该校运动队的座右铭。我看到后十分惊讶，这不就是马约翰先生倾毕生之力所主张的理念吗？

我曾有机会接触过不少学生运动员（student athlete），他们给人的印象是开朗，进取，自信，善于表达，容易沟通，勇于承担风险。他们通常会比同龄人更成熟，按照英文说法，是具有 leadership。也许就是当年马约翰先生写论文时想象中的形象吧。

儿子所在大学的击剑队有一个出色的总教练。他虽然自己也曾是顶尖的剑手，但他把技术工作都交给专项教练，他注重的是团队建设和人格的培养，他强调队员要能走出自己的“舒适区（outside of your comfort zone）”，敢于冒险，敢于承担责任，做别人做不到的

事情。话虽简单，执行起来却需要勇气、毅力、自信、进取和决心，亦即马约翰先生所倡导的 Sportsmanship。跨出自己的生活范围，需要很大的勇气，但外面的世界更精彩，参与竞技运动会帮助跨好这一步。

美国大学历史上出色的教练大多以注重人格培养闻名，其中首推加州洛杉矶分校前篮球教练 John Wooden，他不仅培养了一个常胜之队，而且他有一套育人的方法，启发了一代代教练员。不论进队时什么样，从他手下出来的队员，个个品行端正。马约翰先生身体力行，在清华倡导的体育精神也正是这样一种理念。

我认为，如果说上大学最好的活动是什么，那就是参加一个运动队。马约翰先生在 1926 年就提出的这些体育教育宗旨，在当时是超越他那个时代的。我自己是在离开清华园，抬头看世界，以及在两代人的共同经历之下，才最终明白“迁移价值”的真正含义。

清华击剑队不仅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回忆，这把剑还一直指引着我，告诉我竞技运动、教育，甚至是人生的道路应当怎样走。今天，能够看到、经历、体会这样一个过程，并有所感悟，是一件十分欣慰的事。🍀